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年報**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有關對外擔保的一般性授權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敬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資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3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三 — 董事候選人履歷	19
附錄四 — 監事候選人履歷	29
附錄五 —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0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恒信大廈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2019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學清先生

周劍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澎先生(董事長)

哈爾曼女士

李川先生

吳淑琨先生

張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玉林先生

楊辰先生

曾慶生先生

胡一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東路300號

名人商業大廈10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海通恆信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年報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有關對外擔保的一般性授權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恒信大廈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2)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3)2019年年報；(4)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6)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及(7)有關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8)有關授出對外擔保的一般性授權議案；及(9)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為須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有關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19年年報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寄發予股東的2019年年報。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以下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以2019年12月31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4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62,353,200.00元(含稅)。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060,876,820.12元結轉下一期間。

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息預計不晚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支付，惟須待年度股東大會審批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方可進行。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2019年年度股息，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平均中間價計算。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2019年年度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19年年度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19年年度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H股股東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董事會函件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0年3月26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5. 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會已批准以下事項，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

- (a) 重選任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學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哈爾曼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川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劍麗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f) 重選吳淑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張少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蔣玉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委任姚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楊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曾慶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胡一威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m) 委任嚴立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重選董事將自2020年5月15日(第二屆董事會開始之日)起繼續履行職責。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新委任董事姚峰先生及嚴立新先生將自2020年5月15日(第二屆董事會開始之日)起開始履行職責。上述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二屆董事會的委任與各位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激勵管理辦法確定；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的《關於公司獨立董事薪酬的議案》釐定。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相關適用規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任命換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及教育背景等方面。

就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即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進一步詳述，彼等均具有實力、多樣化的教育背景及豐富的經驗，尤其是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審計及會計、企業管治、財務、經濟等方面的深厚知識，提名委員會相信有助該等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有能力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平衡、客觀的意見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判斷。

上述決議案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並批准。

6. 監事會換屆選舉

監事會已批准委任周陶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

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新委任監事周陶女士將自2020年5月15日（第二屆監事會開始之日）起開始履行職責。其任期將為三年。其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決議案於2020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擬任監事外，第二屆監事會將有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股東批准。本公司將舉行職工代表大會會議，有關選舉結果將適時公佈。

7. 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外部審計師，期限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同時，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進一步轉授權至經營管理層確定審計機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對外擔保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提高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效率，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的本公司子公司提供以增信為目的的擔保，提請董事會在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進一步批准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決定下述額度內的擔保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對外擔保的方式、簽署具體的擔保協議，並及時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等：(1)單筆擔保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擔保；(2)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0%的擔保；(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擔保。

上述擔保若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對外擔保審議權限的其他規定需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的，應按照相應的規定履行對應的審議程序。

上述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並批准。

9.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資本市場實踐，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i) 在符合下文(ii)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
- (ii) 根據批准獲授權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總數的2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2.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上獲通過特別決議案延長(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否則該授權將失效)；或
3.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2) 相關授權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詳細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定價範圍)；
 3. 發行首日及最後日期；

董事會函件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ii)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iii)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有關期間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且本公司亦在有關期間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i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v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若根據屆時的監管機構規則規定，即使獲得上述一般性授權，若本公司發行上述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則按照監管要求操作。

上述決議案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並批准。

董事會函件

III. 年度股東大會

附件為年度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資股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澎
謹啟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賦予的職責，以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及時召集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決策公司重大事項，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公司董事會能夠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2019年董事會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總體運營情況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也是公司H股上市元年，是令人難忘、值得銘記的一年。公司有效應對國內外經濟下行形勢，秉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堅持穩健發展理念，有力支持中國基礎產業客戶長期發展，在公司治理、風險控制、業務開發、資本提升、運營管理、服務社會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並為股東創造了良好財務價值。憑藉全體員工的攻堅克難、不懈奮鬥，公司成功應對市場競爭加劇、信用風險上升等嚴峻挑戰，推動公司業務穩健發展：

1. 資本實力顯著提升，借助公司H股發行上市及持續盈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突破人民幣150億元，達到人民幣152.90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18.3%。
2. 資產規模持續擴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990.47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長20.6%。
3. 盈利能力保持穩定，本集團實現年度溢利人民幣13.55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9.92%。
4. 產業佈局更加優化，「一體兩翼」、「一大一小」戰略深入實施，有效服務實體經濟和中小微企業，交通物流、工業、醫療及飛機經營租賃等專業化業務板塊發展勢頭良好，專業服務能力持續提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通恆信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獲得航空金融雜誌（Airfinance Journal）「中國區最佳交易獎」、「最佳新秀租賃公司」榮譽。
5.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全流程風險管控合力日益增強，2019年公司始終恪守風險與合規底線，強化風險研究和監控，加大風險管理與資產處理力度，主動

防範化解風險事件，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良資產率為1.08%，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為265.19%。

6. 融資實力持續強化，融資成本穩中有降。2019年，公司發揮信用優勢，不斷拓展傳統融資渠道，並探索創新融資方式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實現融資提款人民幣526.54億元，其中直接融資243.66億元，佔比46.3%。2019年，公司保持了AAA級信用評級。
7. 發展支持保障體系更加完善，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設進一步健全，經營管理日益精細化、科學化，IT系統升級與建設齊頭並進，人力資源管理優化完善，員工總數達到1,653人(不含勞務派遣工)。
8. 位於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的獨立辦公樓於2020年1月2日正式啓用，本集團辦公空間更加集中，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

在取得較好經營業績和經濟效益的同時，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服務實體經濟和中小微企業融資，塑造良好品牌形象，助力於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和諧發展。公司助力先進製造業轉型升級，支持交通、醫療、養老、生態環保等民生幸福產業發展，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多元化的普惠融資服務。公司積極參與並組織各類社會公益慈善活動，2019年公司聚焦於文化與健康領域，組織開展捐贈書籍、資助患病兒童等公益活動。自2020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來，公司積極採取措施防範疫情，並向武漢捐款人民幣300萬元，為抗擊疫情貢獻一份力量。

二、2019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2019年，董事會持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專業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及監察策略推行、監管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表現，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提供了廣泛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

1. 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運作高效，重大決策科學透明

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發展實際需要，高效組織召開會議，促進全體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參與決策，提高董事會決策信息的透明度和科學決策的水平，有效支持公司發展。

2019年，公司共召開了8次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有效發揮了專業委員會的諮詢、決策和控制作用；公司共召開了1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H股發行上市、發展規劃、業務開展、資產交易、關連交易、制度修訂、人員任免等議案。

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報告期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任澎	否	13	13	0	0	否
哈爾曼 ¹	否	2	2	0	0	否
李川 ²	否	2	2	0	0	否
丁學清	否	13	12	1	0	否
吳淑琨	否	13	13	0	0	否
張少華	否	13	13	0	0	否
周劍麗	否	13	13	0	0	否
蔣玉林	是	13	12	1	0	否
楊辰	是	13	13	0	0	否
曾慶生	是	13	12	1	0	否
胡一威	是	13	13	0	0	否

註：

1. 2019年11月起，哈爾曼女士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2. 2019年11月起，李川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19年，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制度修訂、董事任命、報告審閱、關連交易、會計政策變更等議案。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所需，相關協議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3. 持續推進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2019年，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相關培訓以及公司提供的內部研究資料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有新委任的董事也均進行了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業務以及對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董事通過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董事得以進一步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三、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0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指導管理層夯實優勢業務基礎，同時督促管理層探索發展新機遇，深挖客戶新需求，提升資源配置能力，通過實施以下戰略繼續鞏固公司領先地位，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1. 踐行「一大一小」客戶發展戰略，夯實優化多元化客戶基礎，保持收益穩定。發展大中型客戶項目以擴大整體業務規模，同時持續推動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業務的發展，實現規模與利潤的均衡增長，分散信用風險。
2. 擴大「一體兩翼」營銷網絡佈局，促進業務總部與屬地化團隊的業務協同，加強客戶資源管理。深化屬地化營銷網絡的建設與運用，提升分公司營銷能力，繼續深耕目標行業及客戶市場，強化業務拓展和客戶資源管理力度，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
3. 深化投資銀行的經營理念，提升業務專業化服務及產品創新能力，積極開拓相關多元化業務。通過加強與金融同業、產業聯盟夥伴的協同合作與跨界聯動，結合客戶需求提供綜合的產品與服務，拓展公司收益來源，提升業務發展的專業化、差異化水平。
4.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發揮風險管控合力，提升資產配置與管理能力。不斷提升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能力，針對不同業務、客戶、風險的特徵，制定實施差異化的風險管理措施，強化風險防控與化解能力。
5. 豐富融資渠道，控制融資成本，加強流動性管理。繼續致力於降低融資成本並持續擴展資金來源，拓展並維護穩定的融資渠道，以支撐業務的持續發展。繼續充實本集團的資本實力，優化融資結構，積極拓展多樣化的融資工具，提升直接融資佔總體債務的比例。

6. 優化考核激勵制度，前瞻性的打造高素質專業團隊，提高公司競爭優勢。進一步加強公司人才隊伍建設工作，持續推進國際化、複合化、高端化領軍人才的引進培養，加強青年管理團隊的梯隊建設，完善培訓管理體系，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7. 強化信息技術系統等內部支持系統，提升金融科技應用水平，提升公司服務專業化程度和客戶體驗。同時，持續優化管理系統的開發，優化內部辦公流程，增強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金管理及業務管理的效率，進而全面提升公司運營管理效率和經營質效。

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規範運作，持續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高效組織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進行科學合理決策，對管理層工作進行有效及時的檢查與督導，推進公司規範化運作水平更上一個新的台階，保護和提升所有股東的利益。

2020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推動和支持管理層圍繞公司戰略目標，緊隨經濟發展與調整大勢，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聚焦優勢領域，優化資產結構，提高專業化管理能力和綜合化服務能力，致力將公司打造為引領行業新格局、具有資本市場特色的一流融資租賃公司。

根據《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將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19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原則，認真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監事會成員出席或列席了報告期內的所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了監督，有效發揮了監事會職能。

一、2019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1. 履行法定職責，審議重大事項

2019年監事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會議審議了包括公司財務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關連交易、會計政策變更等共計12個議案，監事出席各次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	已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王美娟女士	5/5
趙越女士	5/5
陳新計先生	5/5

2. 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督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落實情況

2019年，本公司召開4次股東大會會議、13次董事會會議，監事會通過列席相關會議，有效監督了公司發展規劃與經營目標制定、董事選舉與高管選聘、關連交易、重大項目、資產交易等重大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和針對性的建議和監督意見。監事列席相關會議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監事	股東大會會議 已列席次數 ／應列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已列席次數 ／應列席次數
王美娟女士	4/4	13/13
趙越女士	4/4	13/13
陳新計先生	4/4	13/13

3. 組織開展財務監督工作

監事會定期獲取公司相關財務信息，並提出公司要持續加強財務管理及財務資源管控，統籌強化對境內外子公司的財務管理；提高對流動性風險的主動管理能力，守住不發生流動性風險的底線。

4. 監督公司經營管理活動

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定期聽取經營管理層匯報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全面及時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監事會建議隨著公司「一體兩翼」戰略持續實施、子公司不斷發展壯大，公司應完善組織架構、強化職能管控，提升對子公司、分公司管理的精準有效性。

5. 認真開展內控合規監督

監事會通過聽取合規報告匯報，深入了解：(1)公司有關業務推進、風險管理、財務管理、資金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反洗錢等方面的合規管理工作情況；(2)合規文化建設工作情況；(3)合規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訂與執行情況；(4)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重大政策變化情況；(5)合規問責情況；(6)合規負責人及合規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7)合規管理團隊建設保障情況；(8)合規管理工作計劃；(9)行業監管的合規信息報送情況等。監事會認為公司合規管理工作運行狀況正常，並提出公司要根據監管部門的制度要求，加強對子公司的管理，做到合法合規。

6.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監督

監事會通過聽取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及風險評估報告匯報，包括：(1)行業整體風險狀況評估；(2)全面風險管理情況及風控指標運行情況；(3)各類風險識別、管理情況；(4)風險管理架構與文化建設情況；(5)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況；(6)風險監控、報告、應對應急機制情況；(7)風險管理數據與信息系統建設以及風險量化工作情況；(8)新業務風險管理工作情況；(9)風險管理併表試點工作開展情況；(10)未來風險管理工作部署等。監事會提出公司要關注新業務項目、飛機租賃項目的風險管理，加強風險分析與防範的前瞻性管理，強化風險處置。

7. 完善監事會規章制度建設

持續推動監事會的制度體系建設，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根據上市後公司治理需要，監事會修訂了《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協助修訂了公司章程等相關內容，並於2019年4月通過股東大會審議。此次監事會議事規則

的修改，契合公司治理需要，強化了監事會的監督管理職能，切實優化提升了監事會成員履職的規範性和操作性，有助於推動監事的獨立監督履職。

二、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1. 全面參與並完善公司治理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及時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等各類會議，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公司科學決策，維護公司、所有股東、員工和社會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

2. 落實監督職責並促進公司管理提升

監督公司重大經營事項決策，監督完善公司集團化合規管理及深化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監督公司財務管理情況，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切實促進公司管理提升、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3. 不斷夯實監事會工作基礎

持續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通過多種途徑知悉了解公司經營動態信息，加強與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以及監事之間的信息共享，深入了解租賃行業發展趨勢、公司重要業務及重大投資情況，為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奠定基礎。

任澎先生，57歲，任先生自2014年6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任先生自2010年3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3月起擔任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董事，自2014年6月起擔任海通恆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7月起擔任海通恆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泛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海通恆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先生自1981年12月至1982年6月於中國人民銀行西湖辦事處擔任儲蓄所儲蓄員；自1982年6月至1988年2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的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西湖辦事處，曾任儲蓄科股長及副科長。任先生自1988年2月至1996年3月任職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的公司以及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杭州分行，曾於1988年2月至1990年5月擔任儲蓄業務負責人、於1990年5月至1991年3月擔任第一辦事處主任助理及副主任、於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證券儲蓄部副經理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3月擔任證券部經理。任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海通恆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海通恆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任先生於1996年3月至2002年1月任職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曾於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杭州證券交易營業部總經理，及於1997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任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任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任先生於2004年1月自中國復旦大學金融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8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任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任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任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丁學清先生，56歲，丁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董事，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董事及總經理。丁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海通恆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海通恆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恆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1月起擔任貴安恆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8年3月起擔任海通恆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丁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5年12月擔任中國江蘇省常州市財政局科員；自1985年12月至1988年6月擔任中國江蘇省常州會計學校教師。丁先生自1988年6月至2002年3月任職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地方稅務局鏡湖分局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91年4月至1995年9月擔任第二稅務所副所長、於1995年9月至2002年3月擔任第三稅務所所長；自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於國元證券蕪湖黃山西路營業部擔任副經理。丁先生自2005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2005年1月至2010年6月擔任蕪湖文化路營業部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擔任安徽分公司副總經理兼蕪湖營業部總經理、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安徽分公司總經理兼蕪湖營業部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擔任安徽分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擔任零售與網絡金融部總經理。

丁先生於2008年6月自中國吉林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軟件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丁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丁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哈爾曼女士，44歲，哈女士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哈女士自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1)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9)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國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哈女士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對外經濟委員會主任助理，自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湖南路街道辦事處副主任，自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商務委員會副主任，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上海市徐匯區糧食局局長，自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中國航發商用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哈女士在1998年7月及2005年3月分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及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哈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哈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哈女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川先生，37歲，李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18年10月起擔任申榮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上海電氣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申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電氣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4年2月任職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汽輪機廠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財務部職員，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擔任財務部部長助理，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財務部副部長。李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於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擔任資產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於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在2005年6月及2008年3月分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工業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2月獲得由上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劍麗女士，47歲，周女士於2014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5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5月起擔任董事。周女士自2017年1月起擔任貴安恆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4月起擔任海通恆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海通恆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泛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鼎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8月起擔任海通恆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於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擔任外語學院團委書記及助教，於1997年12月至2000年2月於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擔任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周女士自200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0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哈爾濱營業部計劃財務部經理、於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擔任財務會計部員工、於2004年6月至2007年7月擔任財務會計部專務、於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部副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擔任計劃財務部財務管理部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周女士於2014年2月至2017年6月擔任海通恆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周女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林業大學取得木材加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資格，於1998年5月取得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國會計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由中國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周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周女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吳淑琨先生，47歲，吳先生自2017年4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擔任海通恆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通資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吳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10月於中國南京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研究所員工。吳先生自2004年2月至今任職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擔任研究所宏觀研究部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擔任研究所所長助理、於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擔任機構業務部副總經理、於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企業及私人客戶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擔任企業金融部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4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12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於2011年3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投資顧問)資格。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吳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少華先生，52歲，張先生自2014年1月起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海通恆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總部總經理。

張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4年2月任職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曾於1996年6月至2001年3月擔任投資管理員及於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經理。張先生自2004年2月起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職多個職務，包括於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擔任財務會計部綜合管理部經理、於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擔任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部經理、於2007年5月至2013年2月擔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19年5月擔任海通創新證券投資董事。張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總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5年1月自中國上海市儀錶電子工業職工大學取得工業會計專科學歷，於2005年12月自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法學專業本科學歷。張先生於2004年3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張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蔣玉林先生，61歲，蔣先生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City e-Solutions Limited (現名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57)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1979年11月至1985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多個職務，包括於1979年11月至1984年1月擔任安徽省阜陽市臨泉縣支行信貸股辦事員、於1984年1月至1985年11月擔任安徽省阜陽市臨泉縣支行信貸股副股長及股長。蔣先生於1985年11月至2015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多個職務，包括於1985年11月至1988年5月擔任安徽省阜陽市臨泉縣支行副行長、於1988年5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安徽省阜陽市界首市支行行長、於1991年12月至1997年9月擔任安徽省阜陽中心支行副行長、於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擔任安徽省蕪湖市分行行長、於2000年9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安徽省分行副行長、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雲南省分行行長、於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總行授信業務部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擔任管理信息部總經理。蔣先生於2002年9日至2005年8月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08)上市的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23)上市的公司)獨立監事。

蔣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於2013年12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蔣先生於1997年8月取得由中國工商銀行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蔣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蔣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姚峰先生，59歲。姚先生自1998年4月至1999年6月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000016.SZ，B股股份代號：200016.SZ）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姚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3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統計研究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部門副經理、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3年5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其中自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擔任機構監管部處長，自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擔任廣州證管辦黨委委員兼副主任，自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擔任廣州監管局黨委委員兼副局長，自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擔任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副主任，自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會計部巡視員兼副主任，自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上海監管專員辦事處專員。姚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書記、執行副會長、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書記、副會長。姚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姚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副書記、監事長。

姚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第一屆自律監管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自2017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理事會理事。

姚先生在1983年8月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國民經濟計劃專業的學士學位，在1997年6月於中南財經大學（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專業的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姚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姚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姚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楊辰先生，55歲，楊先生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新疆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楊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1年3月於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系擔任教師；自1996年5月至2001年2月任職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日本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現名為損保日本興亞有限公司(損保ジャパン興亞株式會社))國際業務部亞洲開發部員工；自200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職深圳市盛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自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深圳力合數字電視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職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51)上市的公司)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系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自日本早稻田大學取得商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滬公司高管培訓字(2009)1497號)。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楊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曾慶生先生，45歲，曾先生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教授及副院長。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41)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曾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及副教授。曾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6年9月於蘇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22)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於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40)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於江蘇天瑞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65)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於上海燦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及於2017年6月至2019年2月於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曾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紡織大學(現名為東華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2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3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於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擔任訪問學者。曾先生同時於2009年12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非執行會員資格，於2012年8月取得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編號：210059)，於2014年11月取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編號：1406013435)，於2016年9月取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編號：1607617675)，於2018年11月取得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培訓結業證(編號：D1804063)。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曾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曾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胡一威先生，51歲，胡先生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1992年9月至1993年4月於香港賽馬會計劃財務部任職分析師；自1993年4月至1995年7月於Bankers Trust Company企業信託部擔任副經理及經理；自1996年11月至2000年4月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自2000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職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曾擔任香港股票研究部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職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曾擔任環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1年5月曾任恒利佳有限公司董事。恒利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於香港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經營任何實質業務。恒利佳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遭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2001年11月正式解散。胡先生確認，恒利佳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至解散期間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胡先生於1991年9月於香港浸會學院(現名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8月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胡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嚴立新先生，56歲。嚴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3年7月擔任江蘇大學外國語學院(原鎮江師專外語系)教師助教，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江蘇省鎮江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秘書，自1996年1月至1996年2月擔任江蘇省鎮江市對外貿易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自1996年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江蘇省鎮江市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法人代表兼副總經理，自1997年1月至2002年8月擔任鎮江市針棉織品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上海飛逸凱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6年9月至2008年6月擔任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新聞傳播學博士後，自2008年8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自2017年1月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中國反洗錢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嚴先生於2017年11月入選為國際反洗錢／反恐融資網絡研究院(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ML/CFT Institute)理事會成員中唯一的中國理事。

嚴先生在1985年6月於徐州師範學院(現江蘇師範大學)獲得英語專業的學士學位，在2001年1月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BI)獲得變化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在2006年6月於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獲得世界經濟專業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嚴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嚴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周陶女士，40歲。周女士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合規管理崗，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法務部總經理。

周女士自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上海稅務局金山分局副主任科員，自2008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上海證監局主任科員、副處長。

周女士在2001年6月及2004年6月先後於西南財經大學獲得財政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周女士於2004年4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11月獲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16年12月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周女士作為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據董事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通函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周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周女士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作為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海通恆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將2019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11名董事，其中4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蔣玉林先生，61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阜陽市臨泉縣支行信貸股副股長及股長，中國工商銀行安徽省阜陽中心支行副行長、安徽省蕪湖市分行行長、安徽省分行副行長、雲南省分行行長、總行授信業務部總經理、管理信息部總經理，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蔣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City e-Solutions Limited(現名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557)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海通恆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辰先生，55歲，商學碩士。曾於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系擔任教師，曾任安田火災海上保險有限公司(現名為損保日本興亞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亞洲開發部員工，深圳市盛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深圳力合數字電視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飛樂音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51)上市的公司)董事及戰略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並自2011年10月起擔任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海通恆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曾慶生先生，45歲，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行會員。曾於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及副教授等職務，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教授及副院長，曾分別於蘇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522)上市的公司)、江蘇飛力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240)上市的公司)、江蘇天瑞儀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65)上市的公司)、上海燦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313)上市的公司)及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4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海通恆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一威先生，51歲，會計及財務碩士。曾任香港賽馬會計劃財務部分析師，Bankers Trust Company企業信託部副經理及經理，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分析師，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票研究部高級副總裁，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環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現任海通恆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1. 出席會議情況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列席了每次股東大會。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9年公司共召開了13次董事會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見下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蔣玉林	13	12	1	0	否
楊辰	13	13	0	0	否
曾慶生	13	12	1	0	否
胡一威	13	13	0	0	否

(3) 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了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高管聘任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惟泰置業管理有限公司簽訂運營管理相關協議的議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該關連交易協議認為：(1)本次公司與惟泰置業之間的關連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所需，交易以公允價格進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關連董事在審議本次公司與惟泰置業之間的關連交易事項的過程中，採取了迴避表決的方式，保證了關連交易決策程序和決策機制的規範，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所需，相關協議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在報告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能夠做到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規範運作、健康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0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圍繞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各項工作，認真、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推動公司持續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19年年報；
4. 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202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並批准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包括：
 - (a) 重選任澎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丁學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重選哈爾曼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川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劍麗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f) 重選吳淑琨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張少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蔣玉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 委任姚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楊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曾慶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重選胡一威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m) 委任嚴立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委任周陶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並批准授出對外擔保的一般性授權；及
- 9. 審議並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須報告的事項

- 10.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澎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及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及胡一威先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年度股東大會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及能夠證明股東身份的證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 (2)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8.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預計不晚於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派2019年年度股息。2019年年度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19年年度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19年年度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辦理登記手續。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室。
1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東路300號名人商業大廈10樓。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12.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含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